

证券代码:601989 证券简称:中国重工 公告编号:临2018-043

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8年12月18日,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在北京海淀区昆明湖南路72号118会议室以通讯方式举行,会议通知及会议材料已提前以文件形式送达公司各位董事。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姜仁锋先生主持,应出席董事十一名,亲自出席董事十一名。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经过与会董事的认真讨论,投票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出售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为避免海工业务持续低迷对公司整体效益的负面影响,董事会同意公司将所属从事海工业务的两家子公司股权转让。由公司与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船重工集团”)、山东舰船重工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山东重工”)、武昌船舶重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昌重工”)分别签署《股权转让暨关联交易协议》,将公司全资子公司大连船舶重工集团有限公司之全资子公司山东重工持有的山东舰船重工有限公司53.01%的股权、全资子公司武昌重工持有的青岛舰船重工有限公司67%的股权出售给中船重工集团。鉴于前述股权转让评估价值为-118,882.18万元,在中国重工拟豁免标的公司所欠债务(于本次转让基准日金额为118,882.18万元)以及中船重工集团确保标的公司在工商变更登记完成前清偿所欠剩余非经营性债务(于本次转让基准日金额为189,526.69万元)的基础上,标的股权以零对价转让予中船重工集团。

公司独立董事已对该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事先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表决结果:9票赞成(占有效表决票的100.00%),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姜仁锋、王良、王明辛、李爱军、杨志刚、张德林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出售资产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聘任王颖女士为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经营需要,董事会同意聘任王颖女士为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同本届董事会任期相同。

表决结果:11票赞成(占有效表决票的100.00%),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601989 证券简称:中国重工 公告编号:临2018-044

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8年12月18日,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在北京海淀区昆明湖南路72号118会议室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及会议材料已提前以文件形式送达公司各位监事。本次会议由王征先生主持,应出席监事七名,亲自出席监事七名。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经过与会监事的认真讨论,投票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出售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为避免海工业务持续低迷对公司整体效益的负面影响,同意公司将所属从事海工业务的两家子公司股权转让。由公司与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船重工集团”)、山东舰船重工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山东重工”)、武昌船舶重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昌重工”)分别签署《股权转让暨关联交易协议》,将公司全资子公司大连船舶重工集团有限公司之全资子公司山东重工持有的山东舰船重工有限公司53.01%的股权、全资子公司武昌重工持有的青岛舰船重工有限公司67%的股权出售给中船重工集团。鉴于前述股权转让评估价值为-118,882.18万元,在中国重工拟豁免标的公司所欠债务(于本次转让基准日金额为118,882.18万元)以及中船重工集团确保标的公司在工商变更登记完成前清偿所欠剩余非经营性债务(于本次转让基准日金额为189,526.69万元)的基础上,标的股权以零对价转让予中船重工集团。

表决结果:9票赞成(占有效表决票的100.00%),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601989 证券简称:中国重工 公告编号:临2018-045

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出售资产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为规避海工业务持续低迷对公司整体效益的负面影响,中国重工拟向控股股东中船重工集团出售中国重工下属涉海工业务的子公司山东重工53.01%股权和青岛舰船重工67%股权,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而言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相关规定,本次关联交易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不包括本次交易内容内,过去12个月内公司与控股股东中船重工集团及其附属企业进行的,应当累计计算的非日常关联交易金额为人民币55,621.98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0.87%。

2018年12月18日,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重工”)、“上市公司”或“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出售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为规避海工业务持续低迷对公司整体效益的负面影响,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大连船舶重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船重工”)之全资子公司中国船舶重工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船重工”)将其持有的山东舰船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重工”)53.01%的股权、全资子公司武昌船舶重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昌重工”)将其持有的青岛舰船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岛舰船”)67%的股权(以下统称“标的股权”),山东重工及青岛舰船重工“标的公司”)出售给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船重工集团”)。鉴于前述股权转让评估价值为-118,882.18万元,在中国重工拟豁免标的公司所欠债务(于本次转让基准日金额为118,882.18万元)以及中船重工集团确保标的公司在工商变更登记完成前清偿所欠剩余非经营性债务(于本次转让基准日金额为189,526.69万元)的基础上(于本次转让基准日金额为189,526.69万元),标的股权以零对价转让予中船重工集团。

中船重工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因此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本次交易对公司而言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不包括本次交易内容内,过去12个月内公司与中船重工集团及其附属企业进行的,应当累计计算的非日常关联交易金额为人民币55,621.98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0.87%。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本次交易需作为关联交易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二、交易对方暨关联方介绍

企业名称: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成立日期:1989年03月29日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昆明湖南路72号

法定代表人:胡向晖

注册资本:人民币66,300,000万元

经营范围:以舰船等海洋防务装备、水下攻防装备及其配套装备为主的各类军品科研生产与销售;船舶、海洋工程等信息海洋装备及其配套设施设计、制造、销售、改装与维修;动力机电装备、智能装备、电子信息、环境工程、新材料以及其它民用和工业装备的研发、设计、制造及销售、维修、服务;投资;组织员工开展娱乐活动及涉核装备、新能源、医疗核设施的研发、设计、制造及销售;装备制造;维修服务;组织员工开展金融、证券、保险等衍生品投资服务;船舶技术、设备转让;其它领域技术、设备的技术开发;工程勘察及设计、承包、施工、设备安装、调试;投资;经营管理;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咨询;物资与物资供应;物业管理;进出口业务;国际工程承包。(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范围,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关联关系:中国重工集团股权投资机构的机构和经营主体、国务院国资委出资监管的国有独资有限责任公司。截至2018年12月6日,中船重工集团直接持有公司35.20%的股份,并分别通过全资子公司大连船舶重工投资有限公司、渤海船舶集团集团有限公司、武昌舰船重工集团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79.2%、2.24%、11.0%的股份。中船重工集团与其11名一致行动人共同持有公司63.06%的股份,系公司的控股股东。中船重工集团与公司在职务、资产、债权债务及人员方面保持独立性。

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中船重工集团截至2017年12月31日经审计(合并口径)的资产总额、资产负债率分别为人民币49,630,076.79万元、人民币20,186,019.73万元,资产负债率40.93%;2017年度经审计(合并口径)的营业收入、净利润分别为人民币30,029,204.20万元、人民币17,887.22万元。

三、本次关联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类别

1、交易类别

本次交易类别为出售标的公司股权,即公司拟向中船重工集团出售山东重工53.01%

股权和青岛舰船67%股权。

2、交易标的

本次交易标的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大船重工之全资子公司山东重工持有的山东重工53.01%的股权,全资子公司武昌重工持有的青岛舰船67%股权。

3、权属转移说明

交易标的的产权清晰,交易标的不存在质押或其他形式的担保,也不存在被依法冻结或影响权利行使的其他限制。

(二)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1、山东重工53.01%股权

标的公司山东重工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山东舰船重工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姚江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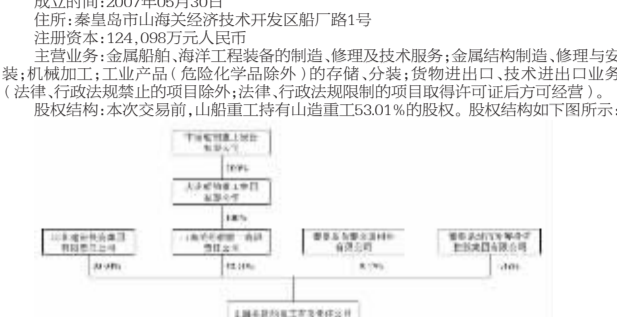
成立日期:2007年05月30日

住所:秦皇岛市山海关经济技术开发区厂路1号

注册资本:124,098万元人民币

主营业务:舰船船舶、海洋工程装备的制造、修理及技术服务;金属结构制造、修理与安装;机械加工、工业产品(危险化学品除外)的存储、分装;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危险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股权结构:本次交易前,山东重工持有山东重工53.01%的股权。股权结构如下图所示:



山东重工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项目	2018年10月1日-10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530,909,918	509,530,000
负债总额	467,900,000	450,260,000
净资产	-148,507,733	-138,080,000
营业收入	49,632,128	49,632,128
净利润	-189,278,000	-189,278,000

注:上表财务数据已经具有从事证券业务资格的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已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致同审字[2018]第1102ZC8397号)。

上市公司不存在为该标的公司提供担保、委托该子公司理财的情况。

截至本次转让的基准日2018年10月31日,山东重工对外负债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
应付账款及应付票据	487,000,000
应付账款及应付票据(不含应付账款及应付票据)	600,000,000
预收账款及预收款项	138,080,000
其他应付款	138,080,000

2、青岛舰船67%股权

标的公司青岛舰船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青岛舰船重工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姜仁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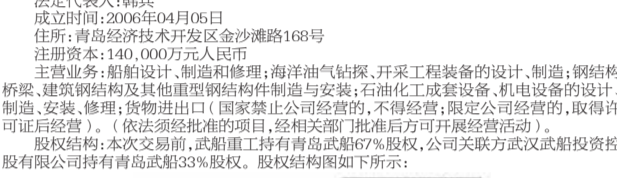
成立日期:2006年04月05日

住所:青岛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沙滩路168号

注册资本:140,000万元人民币

主营业务:船舶设计、制造和修理;海洋油气勘探、开采工程装备的设计、制造;钢结构桥梁、建筑钢结构及其他重钢结构件制造与安装;石油化工成套设备、机电设备的生产、制造、安装、修理;货物进出口(国家禁止或限制的货物除外);货物进出口;机电设备的取得许可后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本次交易前,武昌重工持有青岛舰船67%的股权,公司关联方武昌舰船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持有青岛舰船33%的股权。股权结构图如下所示:



青岛舰船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项目	2018年10月1日-10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223,100,000	170,000,000
负债总额	221,400,000	170,000,000
净资产	-160,223,000	160,000,000
营业收入	49,632,128	49,632,128
净利润	-49,632,128	-49,632,128

注:上表财务数据已经具有从事证券业务资格的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已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致同审字[2018]第1102ZC8398号)。

上市公司不存在为该子公司提供担保、委托该子公司理财的情况。

截至本次转让的基准日2018年10月31日,青岛舰船对外负债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
应付账款	201,400,000
应付账款及应付票据(不含应付账款及应付票据)	49,632,128
预收账款	160,000,000

(三)交易标的的评估情况

具有从事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2018年10月31日为基准日对山东重工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天兴评报字[2018]第1474号”资产评估报告。具体评估方法及评估过程如下:

山东舰船重工有限责任公司拟转让山东重工股权,本项目是对上述经营范围所涉及的山海舰船重工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进行评估,提供其在资产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为上述经营范围提供价值参考依据。资产评估法是以资产评估对象为资源,合理评估企业价值及表内各项资产、负债价值,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结合本次评估情况,被评估单位可以提供、评估师也可以从外部收集到满足资产基础法所需的基础资料,可以对被评估单位资产及负债展开全面的清查和评估,因此本次评估适用资产基础法。

收益法是经济学的预期效用理论,即对投资者来讲,企业的价值在于预期企业未来所能产生的收益。收益法虽然没有直接利用现实市场上的参照物来说明评估对象的现实公平市场价值,但是它从企业资产和负债的现实公平市场价值的基本假设出发,通过对评估对象的预期净现金流量,来完整体现企业的整体价值,其评估结论具有较好的可靠性和说服力。从收益法适用条件来看,由于被评估单位与后续承接合同订单及经营计划尚未明确;参考企业历史年度经营业绩,历史年度持续亏损,且亏损金额较大,造成企业于短期内盈利能力,未能能否扭亏为盈具有较大不确定性,未来收益的风险无法合理量化,因此本次评估不适用收益法。

市场法是以现实市场上的参照物来评价评估对象的现行公平市场价格,它具有评估角度和评估途径多样、评估过程直观、评估数据直接取材于市场、评估结果说服力强等特点。由于与被评估单位属于同一行业上的上市公司,在业务结构、经营模式、企业规模、资产配置和使用情况、企业所处经营阶段、成长性、经营风险、财务风险等因素和被评估企业相差不多,且评估基准日较中国同一行业的可比企业的买卖、收购及合并案例较多,所以相关可比交易案例较多,因此采用市场法评估。收益法、市场法与成本法相比,成本法在本次评估不适用市场法。

综上所述,本次评估选用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经资产基础法评估,山东重工净资产账面价值为-148,507.73万元,评估价值为-146,081.61万元,增值率为4.2612万元,增值率为1.63%。

2、青岛舰船股权评估情况

具有从事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2018年10月31日为基准日对青岛舰船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天兴评报字[2018]第1635号”资产评估报告。

因武昌舰船重工集团有限公司拟转让持有的青岛舰船重工有限公司股权,需要对青岛舰船重工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进行评估,为该经营行为提供价值参考依据。资产基础

法是以资产负债表为基础,合理评估企业表内及表外各项资产、负债价值,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结合本次评估情况,被评估单位可以提供、评估师也可以从外部收集到满足资产基础法所需的基础资料,可以对被评估单位资产及负债展开全面的清查和评估,因此本次评估适用资产基础法。

收益法是经济学的预期效用理论,即对投资者来讲,企业的价值在于预期企业未来所能产生的收益。收益法虽然没有直接利用现实市场上的参照物来说明评估对象的现实公平市场价值,但是它从企业资产和负债的现实公平市场价值的基本假设出发,通过对评估对象的预期净现金流量,来完整体现企业的整体价值,其评估结论具有较好的可靠性和说服力。从收益法适用条件来看,由于被评估单位与后续承接合同订单及经营计划尚未明确;参考企业历史年度经营业绩,历史年度持续亏损,且亏损金额较大,造成企业于短期内盈利能力,未能能否扭亏为盈具有较大不确定性,未来收益的风险无法合理量化,因此本次评估不适用收益法。

市场法是以现实市场上的参照物来评价评估对象的现行公平市场价格,它具有评估角度和评估途径多样、评估过程直观、评估数据直接取材于市场、评估结果说服力强等特点。由于与被评估单位属于同一行业上的上市公司,在业务结构、经营模式、企业规模、资产配置和使用情况、企业所处经营阶段、成长性、经营风险、财务风险等因素和被评估企业相差不多,且评估基准日较中国同一行业的可比企业的买卖、收购及合并案例较多,所以相关可比交易案例较多,因此采用市场法评估。收益法、市场法与成本法相比,成本法在本次评估不适用市场法。

因此,本次评估选用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经资产基础法评估,青岛舰船净资产账面价值为-68,562.26万元,评估价值为-61,857.20万元,增值值为-3,204.44万元,增值率为-4.64%。

四、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一)关联交易概述

具有从事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山东重工和青岛舰船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相关评估报告。

基于资产评估基准日山东重工的评估值-146,081.61万元确定本次转让的山东重工53.01%股权价值为-77,437.86万元,为弥补中船重工集团受让山东重工53.01%股权的亏损,本次转让中:(1)山东重工53.01%股权零对价转让予中船重工集团;(2)中国重工豁免山东重工对山东重工的部分非经营性债务(于基准日金额为77,437.86万元);(3)中船重工集团确保在本次转让的山东重工工商变更登记完成前山东重工支付给山东重工的剩余非经营性债务(于基准日金额为115,796.53万元)。

基于资产评估基准日(2018年10月31日)青岛舰船的评估值-61,857.20万元确定本次转让的青岛舰船67%股权价值为-41,444.32万元,为弥补中船重工集团受让青岛舰船67%股权的亏损,本次转让中:(1)青岛舰船67%股权零对价转让予中船重工集团;(2)中国重工豁免青岛舰船对武昌重工的部分非经营性债务(于基准日金额为41,444.32万元);(3)中船重工集团确保在本次转让的青岛舰船工商变更登记完成前青岛舰船支付给武昌重工的剩余非经营性债务(于基准日金额为73,740.16万元)。

(二)协议的主要内容

2018年12月18日,中国重工集团、中国重工、山东重工签署关于山东重工53.01%股权转让的《股权转让暨关联交易协议》,中船重工集团、中国重工、武昌重工签署关于青岛舰船67%股权转让的《股权转让暨关联交易协议》;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一、签约主体:转让方为山东重工、武昌重工,受让方为中船重工集团、中国重工为转让方的控股子公司:山东重工和青岛舰船。

3、转让标的:山东重工持有的山东重工53.01%的股权、武昌重工持有的青岛舰船67%的股权。

4、转让方案:

(1)本次股权转让包括以下三项不可分割的安排:

①各方同意,山东重工53.01%的股权价值根据资产评估报告确定为-77,437.86万元,标的股权以零对价转让予中船重工集团;

②为中船重工集团受让标的股权后继续运营山东重工所承担的亏损,中国重工和山东重工共同确保豁免山东重工所欠的部分债务(“可豁免债务”,于基准日金额为77,437.86万元);债务豁免将于本次转让生效日与标的股权转让同时生效;

③中船重工集团确保在本次转让的山东重工工商变更登记完成前山东重工支付给山东重工的非经营性债务扣除可豁免债务之后剩余部分的债务(于基准日金额为115,796.53万元),山东重工未能清偿的部分由中船重工集团负责清偿。

(2)青岛舰船

本次股权转让包括以下三项不可分割的安排:

①各方同意,青岛舰船67%的股权价值根据资产评估报告确定为-41,444.32万元,标的股权以零对价转让予中船重工集团;

②为中船重工集团受让标的股权后继续运营青岛舰船所承担的亏损,中国重工和武昌重工共同确保豁免青岛舰船所欠的债务(“可豁免债务”,于基准日金额为41,444.32万元);债务豁免将于本次转让生效日与标的股权转让同时生效;

③中船重工集团确保豁免青岛舰船工商变更登记完成前青岛舰船支付给武昌重工的非经营性债务扣除可豁免债务之后剩余部分的债务(于基准日金额为73,740.16万元);青岛舰船未能清偿的部分由中船重工集团负责清偿。

五、期间损益

标的股权在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的损益均由转让方承担。

六、先决条件:

(1)中船重工集团批准本次转让可以采取本协议转让方式进行;

(2)本次转让经中国重工董事会批准,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3)山东重工、武昌重工、青岛舰船等各方优先清偿债务;

(4)本次转让经中国重工股东大会批准,中船重工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回避表决。

七、适用法律和争议解决:

转让协议的签署、解释和履行均适用中国法律。因转让协议的解释、交付或履行而产生的或与本协议项下的任何争议,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有权将有关争议向协议签署地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予以裁决。

八、违约责任

对于转让协议项下的一方(以下简称“违约方”)违反协议的任何条款而使其他方(以下简称“非违约方”)产生或遭受损害,损失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法律费用和支出以及为权利救济进行调查的费用),违约方应当对非违约方进行赔偿。该赔偿并不影响非违约方就违约行为提起诉讼追究违约方任何条款的权利和救济享有的其他权利和救济。非违约方就违约行为追究违约方任何条款享有的权利和救济应在本协议被交割、终止或完成项下所有有效的范围内。

九、涉及关联交易的其他安排

本次关联交易不涉及人员安置、土地租赁、债务重组等情况,本次交易完成后,山东重工和青岛舰船将成为中船重工集团控股子公司,公司与中船重工集团、山东重工、青岛舰船各自独立经营,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和业务方面严格分开,不存在相互依赖的情况,对公司的独立性不会造成负面影响。

(十)有利于上市公司盈利能力的提高

近年来,国际船舶市场持续低位运行,受此影响,海工装备运营市场持续低迷,导致海工装备制造企业在手的海工平台订单骤减运营、改单,尽管2018年物价较以往有所回升,但海工市场仍处于低迷状态。

行业整体低迷导致公司海工板块连续多年亏损,本次交易中两家涉及海工业务的标的公司,中国重工、武昌重工,均处于亏损状态,交易完成后可有效减少公司亏损,增加公司近期的净利润合计为-96,404.51万元(具体数据参见下表),给公司整体效益带来一定拖累。

本次公司拟转让两家标的公司股权,将终止标的公司海工业务持续亏损对公司效益的拖累,有利于公司盈利能力的提高。

单位:人民币/万元

标的公司	2018年1-10月	净利润	2018年1-10月	017
山东重工	-221,400,000	-74,532,624	-67,989,023	-140,348,860
青岛舰船	-160,223,000	-17,857,127	-18,760,269	-68,484,614
合计	-381,623,000	-92,389,751	-86,749,292	-208,833,474

(一)有利于提升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

标的公司转让资产于交割日生效,于本次转让基准日,山东重工对中国重工下属山东重工非经营性负债193,224.39万元,青岛舰船对中国重工下属武昌重工非经营性负债115,184.48万元,上述负债合计308,408.87万元均因标的公司在滨海平台交易困难而形成资金难以支付。本次转让后,除本次转让中豁免债务之外,于基准日,山东重工对山东重工的非经营性负债115,796.53万元、青岛舰船对武昌重工的非经营性负债73,740.16万元,合计189,526.69万元非经营性负债均由中船重工集团确保在本次转让后,山东重工变更运营完成前收回,资金回收有利于提升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

(二)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健康发展

本次交易并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公司将提升对船舶的研发设计制造为未来。并且公司业务有助于公司资产和产业结构的进一步优化,公司主营业务更加突出,有助于公司持续中资源、技术、资金和管理等优势强化核心业务,聚焦主业主营,聚力兴强装备,实现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维护全体股东的利益。

公司全资子公司大船重工和武昌重工为国家核心保密企业,是支撑我国海军装备建设及发展的主力军。通过本次交易,标的公司不再纳入大船重工和武昌重工的合并报表,有利于改善国家核心保密企业的股权结构,减轻其财务负担,进而有效提升其军品研发、建造能力,保障重点项目建设实施,促进核心军工企业的持续健康发展。

(五)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1、2018年12月18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出售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姜仁锋、王良、王明辛、李爱军、杨志刚、张德林回避表决。

2、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关联交易发表了关于同意将本次关联交易相关材料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的独立意见,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1)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履行了法定程序,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董事会审议上述议案时,关联董事均已依法回避表决。(2)本次关联交易具有必要性、合理性,交易定价方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3)本次交易有利于优化资产结构,盘活存量资产,聚焦主营业务,强化中船重工军工主业,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综上,我们同意该议案并将此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3、2018年12月18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出售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八、历史关联交易情况

不包括本次交易内容内,过去12个月内公司与控股股东中船重工集团及其附属企业进行

的,应当累计计算的非日常关联交易金额为人民币55,621.98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0.87%。公司均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的要求,及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公告。

九、持续督导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次关联交易相关材料,了解关联交易执行程序,以核查与上市公司之间的交易定价原则及交易金额,并对本次交易的内容、履行的程序等进行核查,持续督导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中国重工拟出售山东重工53.01%的股权、青岛舰船67%的股权暨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具有证券资质的资产评估机构评估并并经相关国资监管机构备案,已经上市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已发表明确的独立意见,符合《公司法》、《证券发行与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董事会决议审议程序合法、合规,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基于以上核查情况,持续督导机构对本次出售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无异议。本次交易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十、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意见;